



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丰合检测（2021）验字第 01-020 号

建设单位： 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设备清单

附件 5 物料清单

附件 6 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7 废土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武义县履坦镇叶长埠村里排山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28-12.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44%
实际总概算	46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5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p> <p>5、《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11）；</p> <p>6、《关于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139 号，2020.12.16）；</p> <p>7、委托检测合同；</p> <p>8、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1）综字第 01-02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5mg/L	DB 33/887-2013
总磷	8mg/L	

2、废气

周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生产过程	颗粒物	/	1.0	/	GB 16297-1996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	60	GB 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COD	氨氮
排放量 (t/a)	0.007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销售的企业。2019 年 3 月，武义县履坦镇人民政府依据《武义县单独制砂经营权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武政办[2016]105 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拍卖武义县履坦镇单独制砂场加工经营权，并于 2019 年 4 月由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竞拍得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企业投资 460 万元，利用位于武义县履坦镇叶长埠村的原里排山采石场采石留下的石料，新建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1-330723-07-02-194222。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武[2020]139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受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对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21）综字 01-023 号”，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四周为林地，详见下图。



注：该项目厂界 200m 内无敏感点。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更改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1	1	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2	2	一致
3	振动筛	2	2	一致
4	小榔头制砂机	8	8	一致
5	洗砂设备	1	1	一致
6	污水沉淀桶	2	2	一致
7	压滤机	2	2	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原块石	25 万 t/a	24.7 万 t/a	-0.3 万 t/a

2.4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抑尘用水，抑尘用水渗漏蒸发损耗，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取自场区西北侧山塘，山塘水通过雨水汇流补给。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生产 300 天，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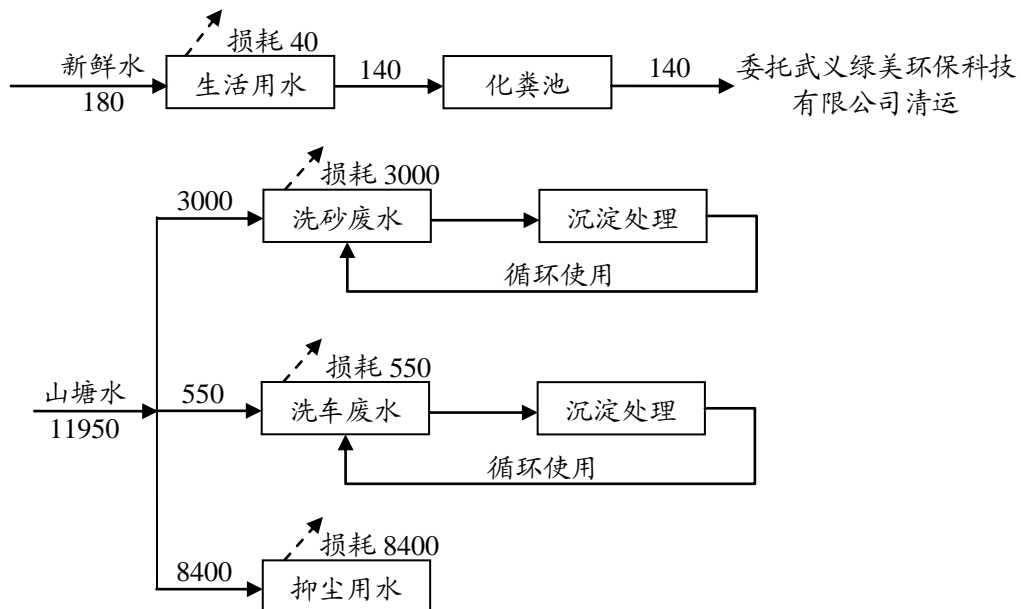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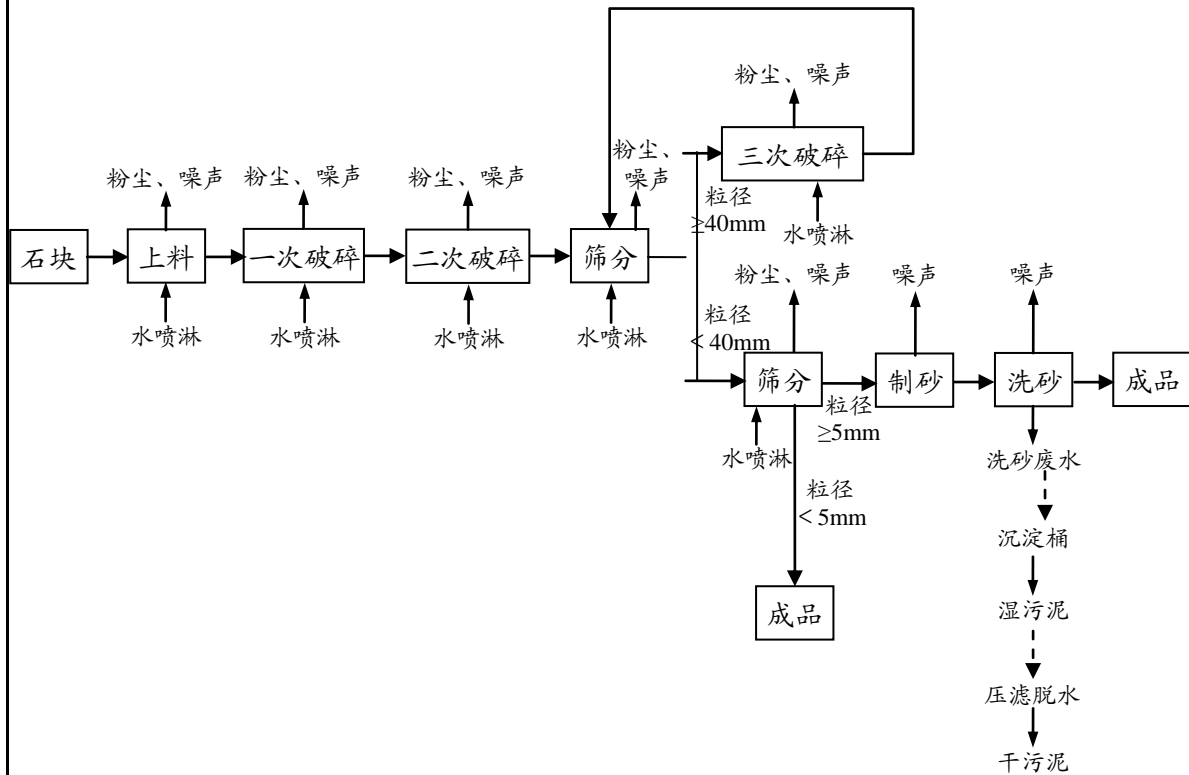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制砂的加工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 取自原里排山采石场石料堆场的石料通过进入颚式破碎机的进料大斗来均匀稳定地给料, 初次破碎进料前宜先对物料增湿。

一级破碎: 鄂式破碎机将大块不规则物料直接破碎成中小颗粒物料。

二级破碎: 一级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给料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分级筛分: 二级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初级筛分, 粒径 $\geq 40\text{mm}$ 的物料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 然后经输送带返回初级筛分进行再次筛分; 符合规格的粒径 $< 40\text{mm}$ 的物料输送至另一振动筛进行二道筛分(精细筛分), 粒径 $< 5\text{mm}$ 的直接作为石粉成品堆存, 粒径 $\geq 5\text{mm}$ 的物料送至制砂机制砂。

制砂洗砂: 项目采用湿式制砂法, 制砂机碎石制砂后, 物料进入洗砂设备清洗, 洗砂处理后的成品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砂料堆。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 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沉淀池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未改变工艺,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委托武义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过程	水喷淋、洒水车洒水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减震垫、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污泥	废水处理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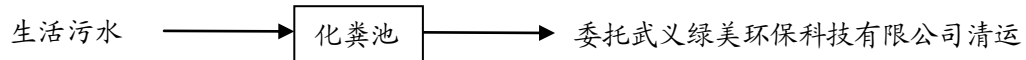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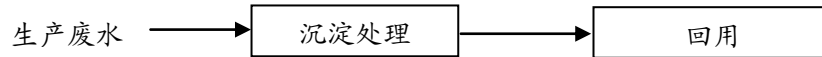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水喷淋系统、洒水车	15	水喷淋系统、洒水车	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噪声控制措施 (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3	减震垫、隔声降噪	3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2
其他处置	生态修复措施 (平整道路、建设植被草皮等措施)	5	生态修复措施包括平整道路、建设植被草皮等措施	5
合计	/	30	/	30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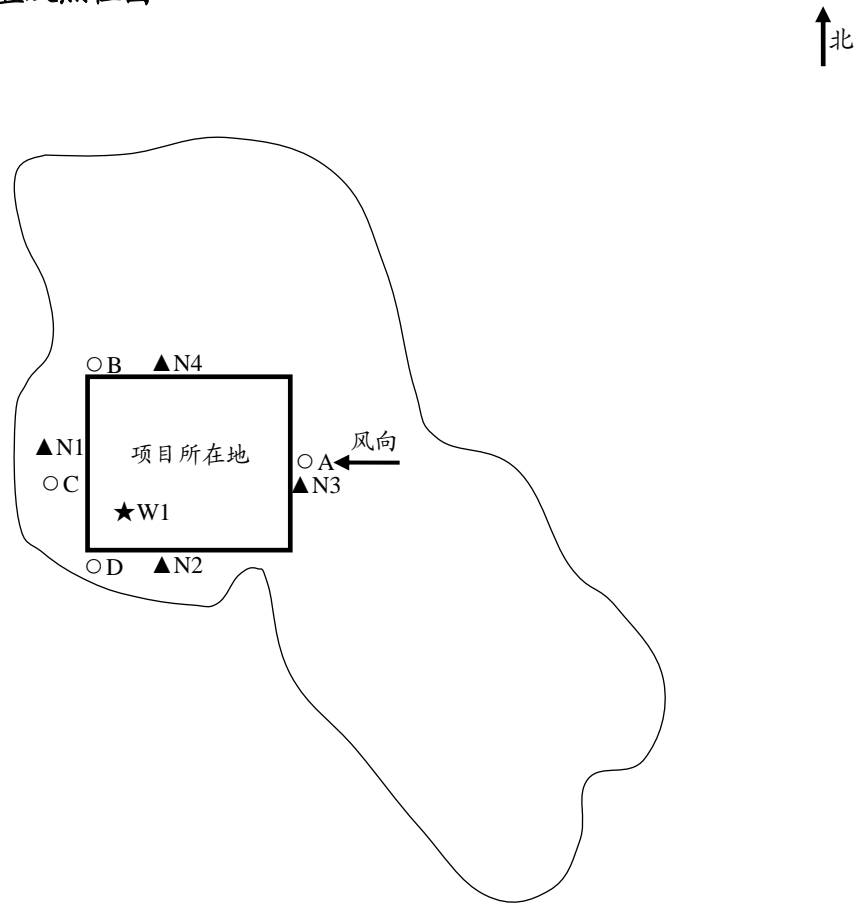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W1—为污水口采样点；
- 2、○A、○B、○C、○D—为周界废气检测点；
- 3、▲N1、▲N2、▲N3、▲N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139 号）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共 18 台。项目总投资 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4%。	已落实。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履坦镇叶长埠村里排山地块，企业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2%。相应配套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共 18 台。现项目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洗砂废水、雨水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砂废水、洗车废水、雨水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后，委托武义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封闭设备，实行封闭式生产，各产尘工序设置水喷淋装置；场地路面硬化，堆场覆盖洒水；简化生产工艺，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区，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用封闭设备，实行封闭式生产，各产尘工序设置水喷淋装置；场地路面硬化，堆场覆盖洒水；简化生产工艺，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区，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 周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泥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产生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 0.007t/a，NH ₃ -N ≤ 0.001t/a，颗粒物 ≤ 0.906t/a。	已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 COD0.007 吨/年，NH ₃ -N0.0007 吨/年，因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法计算颗粒物总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120dB 至 140dB，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台式 pH 计 (酸度计)	PHS-3C	pH 值	(0.00-14.00) pH	±0.01pH, ±0.1%FS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DR1010	化学需氧量	波长范围 420-610nm 光度测量范围：0-2A	波长精度 ±1nm 光度测量精度：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 ±0.005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准确度： ±0.002Abs(0-0.5Abs)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	0-220g	0.0001g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5℃	温度分辨率 0.1℃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颗粒物	0-220g	0.0001g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采样流量 100 L/min, 大气采样流量 (0.1 ~ 1.0) L/min	分辨率 0.1L/min; 准确度不超过 ± 5.0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

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采样 点位	监测 项目	2020.12.28			2020.12.29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 差(%)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 差(%)
污水 口	化学需 氧量	170	168	0.6	160	161	0.3
	氨氮	20.7	21.7	2.4	20.0	21.1	2.7
	总磷	2.78	2.72	1.1	3.05	2.91	2.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2.6	42.0	0.7	40.0	39.0	1.3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平行样个数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2	化学需氧量	0.3-0.6	10	合格
2	氨氮	2.4-2.7	10.0	合格
2	总磷	1.1-2.0	5.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1.3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 (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2020.12.28	2020.12.29	
化学需氧量	B1912089	100±3	101	101	合格
氨氮	B2003210	0.406±0.024	0.385	0.429	合格
总磷	B2003063	0.198±0.018	0.193	0.193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6.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 6-4。

表 6-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500t/a	150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t/a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竣工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加工量	实际加工量	生产负荷 (%)
2020.12.28	机制砂	700t/d	650t/d	92.9
2020.12.29	机制砂	700t/d	658t/d	94.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采样日期							
污水 口	2020. 12.28	日均值	6.80-6.86	166	20.2	77	2.87	41.5
	2020. 12.29	日均值	6.82-6.89	159	20.6	76	2.88	39.6
验收标准			6-9	500	35	400	8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7.3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12.28	09:00-10:00	东	1.1	9	101.1	晴
	11:00-12:00	东	1.2	11	101.2	晴
	13:00-14:00	东	1.1	12	101.2	晴
	15:00-16:00	东	1.1	11	101.0	晴
2020. 12.29	09:00-10:00	东	1.2	6	101.5	晴
	11:00-12:00	东	1.1	8	101.4	晴
	13:00-14:00	东	1.1	8	101.3	晴
	15:00-16:00	东	1.0	7	101.3	晴

表 7-4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2020.12.28	0.253	1.0	达标
	2020.12.29	0.277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界所测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4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0.12.28	2020.12.29
		Leq 测量值（昼间）	Leq 测量值（昼间）
厂界西侧 N1		57.5	58.3
厂界南侧 N2		58.6	58.0
厂界东侧 N3		59.0	58.4
厂界北侧 N4		59.0	56.9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5 总量核算

7.5.1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0t/a。委托武义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表 7-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 (t/a)
污水排放量	/	140	/
化学需氧量	50	0.007	0.007
氨氮	5	0.0007	0.00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夜间 22:00 至次日 06:00 不进行生产作业。

4、该项目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COD 0.007t/a，氨氮 0.0007t/a。符合《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139 号）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 0.007t/a，NH₃-N ≤ 0.001t/a。

8.2 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华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1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粉尘治理，定期洒水抑尘；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企业应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 4、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